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231号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 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，你公司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，你公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向我局提交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。清洁生产审核期间，你公司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23项，包括“废水热能回收系统”和“低浓度废水回用系统”共2项中/高费方案，取得一定效益。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显示，你公司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的废水产生量达到25661吨，仅两个月的废水产生量（即排入海滔污水处理厂的水量）就超出了环评批复批准的全年废水排放量（16864吨/年，其中生产废水16000吨/年、生活污水864吨

/年)。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未能解决超环评批复水量问题。

根据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规定：“审核完成后，企业未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”的，不能通过验收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通过”的决定，你公司须纳入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
---